

##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

以下為李紹慶先生、李紹祝先生、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及Budiman Elkana先生之個人資料, 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例應告退,但均願膺選連任。

李紹慶先生,六十三歲,本公司之總裁及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。李先生亦為卜蜂集團 之副董事長及農牧企業部之副董事長,擁有在亞洲及其他地區經營農牧企業之資深經驗。李先生 現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。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。

李紹慶先生乃與本公司董事李紹祝先生為兄弟。除上述所提及之關係外,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、管理層、大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,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,李先生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66,584,807股股份。

李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,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,李先生概無收取任何酬金。

除上述披露外,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向股東公佈。

李紹祝先生,六十歲,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。李先生亦為卜蜂集團副董事長與汽車及其他工業部之董事長。自一九七九年起,李先生已參與發展集團於中國之投資項目,並對亞洲及其他地區之工業業務發展具有資深經驗。李先生現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。彼曾為易初中國摩托車有限公司(一家紐約上市公眾公司,並於二零零三年私有化)之董事。

李紹祝先生乃與本公司董事李紹慶先生為兄弟。除上述所提及之關係外,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,管理層、大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,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,李先生持有正大泉州有限公司(一家聯繫公司)之20,000股好倉股份及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59,084,807股股份。

李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,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,李先生收取酬金455,000美元,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。

除上述披露外,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向股東公佈。



##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(續)

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,六十七歲,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,曾任泰國National Institue of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商業管理學院院長。Kanchanadul先生自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,為集團財務部要員。Kanchanadul先生現擔任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。彼亦為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(一家泰國上市公眾公司)之董事。

Kanchanadul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、管理階層、大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,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,Kanchanadul先生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41,584,807股股份。

Kanchanadul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,惟彼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,Kanchanadul先生概無收取任何酬金。

除上述披露外,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向股東公佈。

Budiman Elkana先生,七十四歲,自一九九九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於University of Indonesia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及會計學碩士學位,並於一九五九年開始投身會計專業。Elkana先生曾為印尼SGV Utomo之合夥人及Andersen Consulting之執行合夥人,並擁有在審計及管理顧問行業之資深經驗。Elkana 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。Elkana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。

Elkana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、管理階層、大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, Elkana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定義, 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。

Elkana先生之特定任期為一年,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,彼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0,000元,此乃按彼處理本公司事務預期所需時間及精力而釐定。

除上述披露外,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向股東公佈。